

合同编号：[2020]765 号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咨询采购服务合同

甲 方（使用方）：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乙方）：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代理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咨询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2020]765 号）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货物内容、数量、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需求	数量	单位	中标价（元）	备注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咨询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2020]765 号）第四章	1	项	1832200.00	/

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

本项目费用包括了提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和评估咨询所有的人员、车辆、办公场所和用品、技术咨询服务、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及税金、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在服务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合同履行地点：临安区内，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服务要求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服务工作，并按约定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3.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建立项目组，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包括项目负责人、工艺技术负责人、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各报告文件编制人、授权签字人、质量控制人员等）并做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

4. 乙方应在临安区设立本地服务机构并安排常驻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存放等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第五条：项目款支付

1. 货款结算采取分期付款方式：（1）签订本合同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中标价的 50%作为预付款；（2）本次采购任务所涉工程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考核结果满意（评分在 95 分以上），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剩余 50%服务款。如考核结果不满意（评分在 95 分以下），则依据考核分数 95 分以下每分对应应付款的 1%进行扣除，低于 85 分不予拨付。

2. 乙方不得私自再向其它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将结款申请 1 份、发票原件（当期金额）及复印件 1 份、合同复印件 1 份和经甲方验收确认的《临安区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还需提供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由甲方填制《财政直接支付申请表》向财政申请国库集中支付结算合同价款。

第六条：乙方承担合同标的供货、安装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不予拨付尾款。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人员到位违约：投标人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组成员要有同等级及以上资质。每更换一人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员到位违约金占合同价的 30%。

6.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建立项目组，组建常驻工作室及人员、设备、

车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拨付尾款。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单位和监督备案单位各一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0]765号）（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市民中心三号楼

邮编：

电话：0571-63967791

传真：

乙方（盖章）：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杭州市未来科技城向往街星环保产业园
3 号楼

邮编：310000

电话：0571-62050777

传真：0571-62050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6127063003686

签约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见证单位（盖章）：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注：合同签订各方必须将资料填写完整，否则不予见证）